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作为本次担保主体，该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存在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关联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该笔担保延期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今久广告”）为持股 23.8%的参股公司深圳今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鼎”）承接地产项目，提供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今久广告为深圳今鼎提供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

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7年7月6日